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黃柏升

原告與被告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34元（資遣費61,264元、預告工資6,270元，合計67,53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1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玟君